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壙簡字第1912號

原告 台灣檢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勳

訴訟代理人 張文仲

被告 高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贊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1,7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1,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請伊提供湖口長安營區施作透地雷達地下管線調查檢測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報價單（下稱系爭報價單），嗣雙方合意以系爭報價單所載內容施作系爭工程，並約定系爭工程之工程款為16萬1,700元。詎料，於伊完成系爭工程後，被告拒不付款，尚積欠伊

01 16萬1,700元，爰依系爭報價單之契約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
02 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1,700元，及自支付命
03 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被告雖就原告聲請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然未為具體答辯，
05 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任何聲明或
06 陳述。

07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8 (一)原告主張兩造合意以系爭報價單所載內容施作系爭工程，並
09 約定系爭工程之工程款為16萬1,700元，嗣伊完成系爭工
10 程，然被告拒不付款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報價單與原
11 告公司請款單及發票為證（見司促卷第3至5頁），而被告已
1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13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
14 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此部分事實，首堪信為真實。

15 (二)又外業完成並繳交圖資報告後一週後，本公司請領100%的
16 工程款項，請以匯款或即期支票方式支付，系爭報價單請款
17 說明約定有明文（見司促卷第3頁）。查原告承接系爭工程
18 並已完成工作，如前所述，則依前開說明，被告即應給付工
19 程款16萬1,700元予原告，然被告拒不付款，原告自得依系
20 爭報價單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21 16萬1,700元，當屬有據。

22 (三)末查，本件支付命令狀於114年6月26日送達被告（見司促卷
23 第17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併請求
24 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5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亦應准
26 許。

2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報價單之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28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30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
31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

01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11 書記官 陳家安